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0二) 二三六一四七七八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 秘台大一字第0三二四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陳○聲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有違憲疑義乙案，需瞭解說明二、三、四所列事項疑義，請 貴部惠示意見，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於文到二十日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及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與通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其退休制度之設計有何差異？差別規定之理由為何？
- 三、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三項就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及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等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年資採計之條件與方式分別為不同規定，其理由為何？亦即後二類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須以購買年資方式始得併計退休年資而不能將其原服務機關所累積之公提儲金直接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其理由為何？

四、就聲請人於釋憲理由書中所提憲法疑義如有其他說明亦請詳述意見。

五、檢附陳 聲請書乙份。

正本：銓敘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收文處書記官大法院
93年3月1日
會台字第 7164-1 號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叁年貳月廿陸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93231015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陳 先生聲請解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

規定違憲疑義，囑提供相關資料供參一案，復請 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九三）秘台大一字第0三二四六號函。
- 二、茲就大院來函所囑提供事項，彙整「銓敘部對於大院大法官審理陳 先生聲請釋憲案說明資料」一份，敬請參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銓敘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大法官書記處



司法院 02/27

G930585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

銓敘部對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陳先生聲請釋憲案說明資料

銓敘部

目次

壹、公務人員以及軍、教、政務、公營事業等各類人員退休制度	1
一、公營事業機構注重營運績效與用人彈性，制度設計精神與其他人員迥異	2
二、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之職務均在執行法令及推行政策，退休（職）制度爰有其共通性，與自負盈虧責任、以增加營運收入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同	4
三、其他公職人員退休（離職）制度各異，與公、教、軍、政務及公營事業人員均有不同	6
四、公、教、軍、政務人員以及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退休制度差異	7
貳、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8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係規範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之規定	8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對於不同類人員為不同規定之理由	9
參、有關陳先生聲請釋憲理由書所提憲法疑義之相關說明	11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並未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12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並無損害工作權之情事	14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亦未損及當事人財產權	14
四、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5
肆、結語	16
附件 公務人員退休法	17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22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 · · · ·	30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 · · · ·	3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 · · · ·	4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 · · · ·	61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 · · · ·	71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 · · · ·	7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 · · · ·	8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 · · ·	89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 · · · ·	92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 · · · ·	100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 · · · ·	107

銓敘部對於大院大法官審理陳

先生聲請釋憲案說明資料

大院秘書長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函為大院大法官審理陳先生聲請解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違憲疑義，囑本部就下列問題提供資料：

一、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及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設計之差異及差別規定之理由。

二、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三項就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及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年資採計之條件與方式分別為不同規定之理由。亦即後二類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須以購買年資方式始得併計退休年資而不能將其原服務機關所累積之公提儲金直接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之理由。

三、就聲請人於釋憲理由書中所提憲法疑義之其他說明。

茲就前列事項，分別說明如后。

壹、公務人員以及軍、教、政務、公營事業等各類人員退休制度

在公務人力範疇中，可進一步將公務人力區分為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等各身分別人員，各類人員因職務性質有別，所需資格條件及職能專長各異。為充分發揮人力資源之效能，政府基於公務人力管理者之角色，爰因應各類人員職務之差異，分別設計不同之進用、管理、敘薪、考評及退撫等人事制度。公營事業機構因企業性之經營方式，以增加營收為目的，與其他執行法令、推動政策，以服務為目的之公、教、軍與政務人員性質顯然不同，因此其人事制度設計與軍、公、教、政務人員制度設計均有明顯差

異。茲進一步說明如次：

一、公營事業機構注重營運績效與用人彈性，制度設計精神與其他人員迥異

公營事業機構係以企業方式經營，首重「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以增加營運收入。為因應此種特性，公營事業機構人事制度之規劃設計爰更具彈性。依據行政院函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一點規定：「為促進公營事業經營企業化，並激勵員工工作績效，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待遇標準。」第二點規定：「各事業機構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應考量其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性盈虧因素；其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佔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自以上規定可知，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實施用人費率，各事業之人事經費應維持在所規定之事業收入平均比率之內，由事業機構衡酌訂定待遇標準。因用人費率與事業機構之營運收入息息相關，相對可促使事業機構精簡組織與人力，減少浪費；另促使從業人員致力提升績效，以改善本身待遇。另外，公營事業機構多採單一薪給與工作獎金制，其特色在於薪給內涵之訂定，係將該職務之工作報酬及各種津貼或補助均納入考量而不另外發給，如年度用人費有所節餘，另得核發工作獎金。此種彈性設計，均係為符合公營事業機構之企業式用人與企業式經營需要，並增加事業之發展空間。

基此，公營事業機構之退休，亦分別由各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訂定單行規章以資適用。例如：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所屬之金融保險、生產及交通事業等，係分別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財政部金融保險事業退撫資遣辦法）、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經濟部所屬事業退撫資遣辦法）、交通部

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及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之規定辦理（按：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單行規章，業已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升位階為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其規範設計均不相同：

(一) 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退撫資遣辦法

1. 退休經費來源：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前，由事業人員每月按薪給總額提撥三%作為自提儲金，各事業機構分別按照人員之職等薪點提撥四%至八·五%不等之公提儲金。適用勞基法之後，即改按相關法令提撥退休基金，停止公、自提儲金之提撥。

2. 退休金之給與：

適用勞基法之前，退休金包括二部分：

- (1) 辦法施行前已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按照規定公式依事業機構薪點折合率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具確定給付性質，即按最後在職等級核算依其任職年資基數退休金之制度）。
- (2) 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本息（屬確定提撥性質，即退休時，領取任職期間勞雇雙方撥繳儲金本息之制度）。

適用勞基法之後，即依勞基法規定計算退休金。

(二) 經濟部所屬事業退撫資遣辦法

1. 退休經費來源：

經濟部所屬事業退撫資遣辦法六十四年五月訂定發布時，係由事業機構及從業人員分別提撥公、自提儲金之儲金制。其於七十三年八月適用勞基法之後，退休經費由各機關依所得稅法規定提撥之職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基法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支給，如有不足，在當年度

用人費內支給。

2. 退休金之給與：

儲金制時期，從業人員退休時領回確定給付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確定提撥之公、自提儲金本息。適用勞基法以後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給與基數，最高給與四十五個基數。每一基數以勞基法規定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三)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1. 退休經費來源：

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由郵電事業人員所屬事業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發給；該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其歸併改組或其上級機構發給，其上級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2. 退休金之給與：

以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在職同薪級人員之資位待遇七十八%之金額為計算基準，任職未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任職滿十年以上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均按年資規定給與基數或百分比，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二、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之職務均在執行法令及推行政策，退休（職）制度爰有其共通性，與自負盈虧責任、以增加營運收入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同

公、教、軍、政務人員之職務性質不同，因此其退休制度分別適用不同法令規定辦理，並因應其不同之職務特性而有不同之規定。例如軍職人員因國軍維持人力精壯之需，採行分等限齡退伍除役及服役三年可申請退伍之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師以任職滿二十五年或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歲為自願退休之條件有所不同，另外政務人員因隨政策成敗而進退，不若

常任人員之永業特性，因此其退職條件亦較為寬鬆。又例如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對於連續任職且成績優異之教育人員，定有退休年資增加採計之規定，其他公、軍、政務人員則無。然就制度整體設計而言，不論公、教、軍或政務人員，均以執行法令、推行政策、服務人民為主要任務，因此其基本精神有其共通部分，而與公營事業機構之制度設計顯有差異。（按：為因應政務人員應隨政黨更替及政策成敗而進退之職務特性，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政務人員退休制度業已改為離職儲金制，與八十五年五月一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新制不同。本說明資料僅就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新制部分進行說明，不包括離職儲金制）

(一) 待遇結構相近

公、教、軍、政務人員之待遇結構較為近似，除基本給與之本俸（本薪、月俸）之外，另依其職務性質、服務地區、是否擔任主管職務等，再支給各項加給（公費），與公營事業機構單一薪給制不同。

(二) 退休金均以現職基本給與為計算基礎

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公、軍、教、政務人員退休（職、伍）金、退職酬勞金，均以現職待遇之基本給與計算（本俸、本薪及政務人員之月俸），不含其他各項加給。其設計用意，在於現職人員雖因職責程度與業務性質不同而有加給之差異，但退休之後已卸去現職，回歸相同身分，自應給與同等照顧。此種設計精神，與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單一薪給制，並且按照平均薪資或現職待遇特定比例計算退休給與之設計，亦有顯著不同。

(三) 退休經費來源相同

公、教、軍及政務人員退休（職）給與之經費來源，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屬「恩

給制」，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率先改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之「共同提撥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之後，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亦相繼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共同提撥之退撫新制。退撫新制施行後，公、教、軍、政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給與仍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新制年資之退休給與均由退撫基金支給。

(四) 退撫基金撥繳基礎與給付標準相同

公、教、軍及政務人員實施退撫新制之後，其法定撥繳費率均為現職人員本俸（本薪或月俸）加一倍之八%至十二%，其中政府負擔六十五%，現職人員負擔三十五%。新制施行後，各類人員之退休金給付標準，其一次退休金、退伍金、退職酬勞金每年均給與一個半基數；月退休金、退休俸、月退職酬勞金每年均給與二%，屬於確定給付制，且其給付內涵與撥繳基金基礎相同，均以本俸（本薪或月俸）加一倍計算。

(五) 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相同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負責收支、管理及運用，至於軍、教、政務人員之退撫基金，亦由基金管理會分戶設帳、統一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檢討調整提撥費率。

三、其他公職人員退休（離職）制度各異，與公、教、軍、政務及公營事業人員均有不同

除公務人員、教、軍、政務及公營事業人員之外，其他公職人員因職務特性與進用方式差別更大，其退休制度又有不同，無法一一敘明，僅舉例說明如下：例如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係規範具有任期之民選首長退職，其退職經費由最後服務機關專列經費支給，屬「恩給制」；退職酬勞金基數內涵以退職人員最後在職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計

算，任職每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核給六十一個基數，並未配合公、教、軍、政務人員實施退撫新制，與公營事業人員各種退休法令規章更有差別。又例如由政府機關組織並監督指導之援外技術團隊援外人員，因負有推行國民外交之責，該類年資亦屬於得採計之其他公職。但在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成立並於八十六年七月訂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前，援外人員並無專設之退休制度，又上開給與要點訂定後，係採行確定提撥之離職儲金制，領取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四、公、教、軍、政務人員以及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退休制度差異

綜前說明，公、教、軍及政務等四類人員職務特性均在推行貫徹政令，與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不同，以致所適用之退休制度，不論在基本設計、經費來源，以及退休金計算基礎與給付標準等，均有根本性之差異。

(一) 制度設計精神與退休經費來源不同

公、教、軍及政務人員在實施退撫新制後，均由政府及現職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以支付退休經費，其法定提撥費率、政府及現職人員分擔比例、以及撥繳基金之基礎均相同。而各公營事業人員因所適用之退休制度本不相同，在適用勞基法之前，有事業機構與從業人員共同提撥儲金者，有全由事業負擔退休經費者，其在適用勞基法之後，則由事業機構（雇主）負責退休經費之籌措。其採行儲金制之提撥基礎、提撥比率，以及事業機構與從業人員之分擔比例，與公、教、軍及政務人員之制度設計不同；而其由事業機構負責籌措退休經費者，因事業機構自負盈虧，所需支應之退休經費來自公營事業之收入盈餘，與政府逐年全額編列預算之恩給制亦非完全相同。至於其他各類公職人員，有適用恩給制之退休制度者，有根本無專設退休制度者，有相對提撥儲金者，又各自有別。

(二) 退休金計算基礎與給與標準不同

公、教、軍及政務人員現職待遇結構相近，退休給付均以本俸（本薪、月俸）等現職基本給與為計算基礎，四類人員在實施退撫新制後之給付標準相同（一次退休給付與月退休給付之計算標準均同），亦均屬確定給付制。至於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現職待遇為實施用人費率之單一薪給制，即與公、教、軍及政務人員待遇類型有其根本上之差異，同時各事業機構又係依照實際營收狀況自行訂定給付標準，因此所據以計算之退休給付基礎各異。又部分事業機構在實施勞基法之前，採行確定提撥之儲金制，其退休給付內容為在職提撥之公自提儲金本息，與確定給付制係按任職年資與法定標準計算給與之設計亦有差別。至於其他各類公職人員，又分別適用不同之現職待遇與退休給付計算標準規定，與公、教、軍、政務或公營事業人員均有所不同。

貳、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係規範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之規定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之有給專任現職人員。另由於退撫新制屬於共同提撥制，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爰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撫基金支付，其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俸加一倍八%至十二%，由政府負擔六十五%，公務人員負擔三十五%，復以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基金，或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曾經辦理退休、資遣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換言之，依

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且經銓敘審定資格或登記之有給專任現職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適用對象，應按月依規定撥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採計退休年資。

然而除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之人員外，其他部分公職年資（如軍、教、公營事業人員等），亦屬政府機關（構）之編制內有給專任非工職年資，並非不得採認併計辦理退休，以符合公務人力相互交流之實際情形。然而，公務人員如曾任此種得併計其他類人員之年資，因係適用不同之退休制度，未必均同樣採行退撫新制，其未曾實施退撫新制者，自無法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為區別公務人員曾任其他類人員之不同年資應如何採計，爰於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對公務人員曾任其他身分別人員之年資分別予以規範：

「（第二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三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四項）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對於不同類人員為不同規定之理由

依據前列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軍、教、政務人員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年資；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轉任人員全額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其不同規定之理由如次：

(一) 軍、教、政務人員退撫新制之設計規劃與公務人員相同

依據前列說明，軍、教、政務人員退撫新制之規劃設計、基金繳納基礎與領取給付之計算，均與公務人員一致，而基金費用又由同一機關統一管理，其投資運用項目與孳息收益情形亦屬相同。在權利義務相同之基礎下，上述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直接將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本息移撥至公務人員帳戶，據以採計年資。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亦均有相同之移撥帳戶採計年資規定，因此公務人員如係於退撫新制施行後轉任軍、教或政務人員者，亦得將原繳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至所轉任身分別帳戶內，據以併計年資。

(二) 其他得併計之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並未實施退撫新制，故應於轉任時補繳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資

除軍、教、政務人員之外，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所稱依法由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登記之公務人員，自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所適用之退休制度，又與公、軍、教、政務人員之退撫新制不同。按照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設計宗旨，新制實施後應以依法繳納基金費用之年資始得採計。因此，自公營事業或其他得予併計退休之公職轉任公務人員者，自應於轉任時將過去未曾繳納之基金費用補足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爰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由轉任人員以補繳基金費用方式辦理。又由於是類人員補繳基金費用之規定並非強制性，僅係提供當事人選擇之機會，而其原任機關並未實施退撫新制，且是類轉任人員並未依轉任前原適用之制度規定辦理退休，或根本未能符合退休條件，其原服務機關自無認列其轉任前年資退休金成本之義務；其新任機關則係自其轉任公務人員開始撥繳公提退撫基金，亦無編列預算提撥其轉任前年資公提部分退撫基金之責。因此該項規定爰明定是類人員選擇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應由本人全額負擔。

此外，依據前述公營事業人員退休制度之概況可知，各公營事業並未適用統一之退休制度，而在部分未適用勞基法前採行儲金制度之公營事業機構，其確定提撥之制度設計、提撥基金之計算基礎、提撥費率、事業機構與事業人員分擔之比例、基金之運用管理等，與公務人員制度均不相同，自無法直接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否則反將造成權利義務之不平等。

參、有關陳 先生聲請釋憲理由書所提憲法疑義之相關說明

本釋憲案聲請人陳 先生自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任職勞工保險局辦事員，其間曾於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留職停薪應徵入伍服役，嗣於八十八年六月轉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處科員，並向基金管理會申請補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至八十八年六月二日轉任公務人員前之退撫基金費用。案經基金管理會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核算應補繳基金費用本息通知聲請人補繳，聲請人認其本人僅需負擔其中三十五％部分，其餘六十五％部分應由原服務機關勞工保險局將原繳公提儲金本息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因此基金管理會之計算於法不合，爰向本部提起復審。經本部以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八九復決字第二四〇號復審決定書予以駁回，聲請人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提起復審，經保訓會作成決定略以，依據大院釋字第四五五號有關服義務役軍職年資應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意旨，本案聲請人自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七年六月一日止應徵入營服役之年資，不應由聲請人全額補繳公自提退撫基金費用，而將該部分復審決定撤銷，責由本部另為適法之處分；至於聲請人其餘任職於勞工保險局之年資，仍維持原處分，亦即應由聲請人補繳公自提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聲請人對於以上再復審決定仍然不服，進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判決駁回原告，聲請人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判決上訴駁回，聲請人爰主張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違反平等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工作權，向大院聲請釋憲。茲就聲請人所提違憲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並未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依據大院對於憲法所作之解釋，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參照大院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參照大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是以，「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依其特性之不同而作不同處理」乃平等原則之基本精神。

本案聲請人原任職勞工保險局辦事員，該局所屬人員之退休比照適用財政部金融保險事業退撫資遣辦法辦理。依據該辦法規定，在適用勞基法之前，事業人員按薪給總額提撥三％作為自提儲金，各機關則按所屬人員之職等薪點，分別提存四％至八．五％之公提儲金，所提存儲金由財政部設置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籌畫運用。事業人員退休時，得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作為

離職金，如其另有該辦法施行前已任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另得依該辦法所定公式計算領取保留年資結算給與。事業人員如調任至財政部所屬其他事業機構任職者，其保留年資結算給與以及公自提儲金，應轉帳至新任機構帳戶，俟離職時再依上述規定辦理；如係辭職、聘雇期滿不願續約、中途解聘（雇）或免職者，僅可領回自提儲金之本息，公提儲金本息收回撥作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事業人員調離財政部所屬各事業機構至其他機構任職者，比照辭職人員發還其自提儲金本息。

依據前開規定，聲請人於任職勞工保險局期間，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所規定依法銓敘審定或登記之公務人員，並未按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自應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依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又其任職勞工保險局期間按照前述財政部金融保險事業退撫資遣辦法與服務機關所提撥之儲金，其計算基礎、撥繳費率以及儲金管理運用方式，均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不同，自無法比照軍、教、政務人員之規定，直接移轉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係基於公務人員轉任前年資不同特性而為不同處理，並未違反平等原則。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八九年度判字第一一九一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三一八二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七〇號判決結果，均足資印證。至於前述財政部金融保險事業退撫資遣辦法，亦基於相同理由與設計原則，規定事業人員在調任財政部所屬其他事業機構任職者，因退休制度設計相同，爰得以將公自提儲金本息移撥至新機關帳戶；如係調任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以外之其他機構，因所適用制度設計相異，提撥基礎不同，如強行移撥儲金，反而造成權利義務之不平等，爰無法移撥。換言之，公務人員如依法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後，轉調至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任職，其原繳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亦無法逕以移撥帳戶之方式處理，亦可資印證。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並無損害工作權之情事

依據前述分析，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係規定公務人員具有軍、教、政務或其他得予採計退休之公職年資、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者，雖然並未按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按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但如依規定移撥帳戶或補繳基金之後，即可據以採計辦理退休，並無限制是類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自由，自無損害工作權之問題。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亦未損及當事人財產權

依據大院釋字第四三四號解釋：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與政府按一定之比例負擔，以為承保機關保險給付之財務基礎。該項保險費，除為被保險人個人提供保險給付之資金來源外，並用以分擔保險團體中其他成員之危險責任。是保險費經繳付後，該法未規定得予返還，與憲法並無抵觸。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實施，雖與保險制度有別，但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基金費用運用孳息以支付退撫經費之共同提撥制，亦具有社會保險責任共同分擔之精神，因此參加退撫新制人員於符合法定請領條件時，自得主張其請領權利；但未符法定請領條件時，並不得逕將公提部分視為個人應得之財產而要求返還。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公務人員不符辦理退休資遣而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僅得申請發還自繳基金費用之本息，其公提退撫基金本息部分，繼續留供基金運用孳息，即係基於上開精神而設計。至於本案聲請人原任勞工保險局所適用之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退撫資遣辦法規定，事業人員不符辦理退休領取公自提儲金之條件者，僅得領回自提儲金之本息，事業機構原提撥之公提儲金本息留作保留年資結算給與之儲備金，係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財務責任所作考量。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聲請人該段於勞工保險局之任職年資，如依規定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即可據以採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因此並未有聲請人所稱喪失退休金權益之情形。本案聲請人因不符領回原任事業機構公自提儲金本息之規定，即認定該項公提儲金本息應屬個人財產，進而主張如不同意直接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即係侵害其財產權之見解，宜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答辯。

四、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另外，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六項）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上開規定之意旨，係基於退撫基金之管理運用具有專業性，除應由專責機關辦理之外，亦應另以法律詳細規定有關基金之撥繳及運用等事宜。準此，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即係依據上開規定而訂定。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六項．．．，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按年編列預算直接撥繳本基金。．．．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各服務機關按月彙繳本基金。」至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係為規範公務人員曾任軍、教、政務人員、其他得予採計之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在退撫新制施行後，應如何移撥帳戶或補繳基金費用，即可據以採計年資辦理退休，已如前述，所規定範疇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六項所稱「撥繳、管理及運用事項」，係指基金費用提撥方式、提撥後分戶列帳及如何增加孳息等事項並不相同，聲請人引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主張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違反

法律保留原則，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所致。

肆、結語

綜上，我國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因職務特性不同而分別適用不同退休制度設計；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基於公務人力之流通性，並未一概否定其他年資，而係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其他得予採計之年資者，應如何移撥或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保障公務人員採計年資權益。是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即在落實憲法所保障之平等原則及確保公務人員權益，自無聲請人所指稱之違憲問題。

公務人員退休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及名稱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八條、

第十三條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總統(八二)華總(二)義字第0三0

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八

條；並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八四)華總(一)義字第0

六四0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八四)考臺組貳三字第0

四六七二號令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自八十四年七月一

日起施行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為五年。

第六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 一次退休金。

(二) 月退休金。

(三)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 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 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二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公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自願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本法修正公布前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六條之一

公務人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一、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二、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十三條

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等級之現職人員本俸額暨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六個月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予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自願退休。

第十六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三三)人審字第一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四日考試院(六八)考台秘一字第一四〇七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考試院(七一)考台秘議字第〇三三一號
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八四)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二
四二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貳二字第〇八〇
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三〇
四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
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五八一
七號令增訂發布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考試院九十考台組貳二字第〇〇一九四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
〇一四一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
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危險及勞力，應由各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

言。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指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者，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情形從嚴審酌是否擬予延長服務，依規定程序報請主管院同意函轉銓敘部審定之。每次延長服務不得逾一年。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由銓敘部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第三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其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之。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應予命令退休人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係指任職滿二十五年並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提前退休生效者而言。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稱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係指於年滿三十五歲或年滿四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而言。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而言：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十一條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公務人員繳付部分，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

第十三條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及因案免職者，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第十五條 本法第九條請領退休金時效之計算，於月退休金自當期應發放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本法第十三條之一及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法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者，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復。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繳付退撫基金未滿三十五年者，仍應繼續繳付。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高限額者，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應於重行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發還。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係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指公務人員具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其因取捨而產生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得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於退休三個月前，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本人最近一寸半身相片四張，本法修正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

各機關命令退休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

第二十二條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服務機關應證明其不能從事工作，並應附繳醫院殘廢證明書。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

第二十三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務者，銓敘部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之俸給待遇。

第二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對於退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退休案審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重行審定。重行審定以一次為限。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第二十五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法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稱本俸，為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之實領本俸或年功俸。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第二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者，由銓敘部填發退休金證書，函送服務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離職、免職退費及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核實簽發支票，服務機關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但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依預算程序無法簽發支票者，由其上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月退休金之發給，其後每六個月發一次，其定期如下：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前二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以命令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

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其有預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六、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撫慰金之發給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謄本、

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銓敘部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前項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指依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按其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之本俸或年功俸加一倍計算。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員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與。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依第二項規定已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俸或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第三十六條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

第三十七條

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撫慰金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退休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於再任期間死亡，其撫慰金給與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十一條各款及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法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本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時，應主動通知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法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

第四十一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退休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

依本法擇領月撫慰金者，發給遺族月撫慰金證書。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退休證、公務人員退休金證書及遺族月撫慰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檢同本人一寸半身相片一張向銓敘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其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六八)台統(二)義字第六

五三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五、七、八條及十四條，並增訂第十四

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總統(八四)華總(一)義字第五六五五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至九、十四條之一、二十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刪

除第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四條之一、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日行政院(八五)台人政給字第〇四六三三

號令、考試院(八五)考台組貳二字第〇〇八六五號令會銜修正發

布；並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

〇〇二二八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有案者。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四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

第四條之一

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教師或校長依第四條第一款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五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 一次退休金。

(二) 月退休金。

(三)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 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 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退休或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在教學、研究上之優異表現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五條之一

教職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一、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二、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第六條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八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

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之退休金，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一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十二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之一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新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新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

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就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十七條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之退休，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份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第二十一條 退休教職員之姓名，應附列學校教職員名冊，學校遇有慶典時，由校長邀請其參加。

第二十二條 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

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爲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爲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52)人字第5021號令核准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52)台參字第9519號令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54)台人字第8851號令核准修正
-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1047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1922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2條
-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026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5條
-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26521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教育部(78)台參字第55177號令修正發布第2、6、26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00861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5條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八日教育部(85)台人(三)字第85503909號函修正發布附表二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32433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32403號令修正發布第26、33、37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89403A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並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係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而言；其他有體能上限制之職務，經教育部核准者亦同。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即退休之學校職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但其限齡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者，至遲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認定之標準，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擔任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除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比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本薪，為教職員依規定實領本薪或年功薪。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第三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其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之。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係指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應支之本薪或年功薪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

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

- 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
- 二、領有殘障手冊者。
- 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
-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

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同條所稱成績優異，係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不適用前開成績考核辦法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開列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前項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

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二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外，其餘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仍得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但以第一次考列留支原薪時曾提出退休申請，而主管機關因財政

困難未能核准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又致傷病。
-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係指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

並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提前退休生效者而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所稱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係指於年滿三十五歲或年滿四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而言。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

，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教職員繳付部分，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定不符增核退休金基數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及因案免職者，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加計之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

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第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退休，支領年退休金者，仍適用舊條例，但在教職員之待遇有調整時，其年退休金額，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請領退休金時效之計算，於月退休金自當期應發放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予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者，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

復。

第二十一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除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者外，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高限額者，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應於重行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發還。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二十一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有關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其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退休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辦理之。

同條但書所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係指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有案之人員而言。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國（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由教育部審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第二十七條 請或應即退休人員，應於退休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本人最近一寸半身相片四

張，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行政機關審定。

應即退休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服務學校應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並應附繳醫院殘廢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原服務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

第二十九條 應即退休人員，服務學校未代報請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務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

第三十條 退休教職員對於退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退休案審定函到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復審。對復審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復審決定書到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再復審。再復審以一次為限。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第三十一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條例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三十二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函送服務學校發交退休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離職、免職退費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

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條辦理因公退休，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三十四條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實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

月退休金之發給，第一次由支給機關核轉服務學校轉發，其後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

第三十五條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但申請退休案件之生效日期，不得追溯。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服務學校應就支給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七月起一次發給，其申請手續，適用第三十四條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免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撫慰金之發給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前項當序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指依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之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但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依退休人員經核定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退休年資，按各該標準及基數內涵計算之。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員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與。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依第二項規定已領之月

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前項六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依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核定年資佔施行前後合計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四十一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

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第四十二條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

第四十三條 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撫慰金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退休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於再任期間死亡，其撫慰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之再任公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

第四十七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由原服務學校報請支給機關繼續發給。

第四十八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

原領退休金證書，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

第四十九條 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者，如有死亡情事，均發給該月所屬之當期退休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學校教職員退休證。

依本條例擇領月撫慰金者，發給遺族月撫慰金證書。

第五十一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證、退休金證書及遺族月撫慰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檢同本人一寸半身相片一張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五十二條 經費出自公庫而非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之學校教職員，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其退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自行辦理。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其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958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9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85)台人政企字第41476號令訂定發布；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222220號令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3070號令修正公布第4、13、16、19、32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0920056479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三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軍官、預備軍官；所稱士官，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左：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爲止。

二、預備役：區分爲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爲止。

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

第五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左：

-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 三、尉官五十歲。
- 四、校官五十八歲。
- 五、少將六十歲。
- 六、中將六十五歲。
- 七、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左：

第六條

-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 二、少尉、中尉十年。
- 三、上尉十五年。
- 四、少校二十年。
- 五、中校二十四年。
- 六、上校二十八年。
- 七、少將五十七歲。
- 八、中將六十歲。
-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

第七條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男子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第八條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男子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第九條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得經甄選合格後，服常備士官役。
預備軍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 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者。
- 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者。
- 四、專門技術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者。
- 五、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教育。
服預備軍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現役優秀士官，於戰場任命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

第十條 預備士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 一、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 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
- 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 四、專門技術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者。
- 五、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士官教育。
服預備士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現役優秀士兵，於戰場任命爲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第十一條 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服現役最少年限，以任官之日起算。但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再任職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左列規定服預備役：

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

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

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

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至三年，期滿仍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 一、失蹤逾三個月者。
- 二、被俘者。

三、撤職者。

四、休職者。

五、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

六、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七、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

八、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前項第四款人員，於休職期滿許其回役；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

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四、逾越編制員額者。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

六、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

上階職缺者。

七、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

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屆滿除役年齡者。

二、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

三、禁役者。

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尙未歸還者。

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還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回復現役。

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七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 一、戰時或非軍事變時。
 -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 三、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 四、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爲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爲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

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左：

-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爲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爲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爲一期，繼續服現役。

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予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

第四章 退伍除役及給與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

-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瞻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 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瞻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

-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

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

第二十六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二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其規定如左：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還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

定。

前項被俘歸還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

第二十九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左：

- 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
- 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

- 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

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五條所定最高標準。

第三十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因外職停役就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時，得選擇支領退休俸。但不得同時申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二、犯貪污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 四、死亡者。

第三十五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標準及左列規定計發：

-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服現役年資，合於支領退休俸者，其退除給與，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第一項人員之退除給與，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依附表二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第三十八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

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爲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除者，其支領之退除給與其他各項補助，均按原規定支給。
本條例施行前已服役，施行後退除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除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

本條例施行前，經輔導就業、外職停役，持有退除給與結算單或支付證人員，均照附表二之給與標準發給。

本條例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就任公職者，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臺灣地區退除役之軍、士官，其所支領之退除役給與偏低，行政院應爲適當之處理；其辦法及對象，依預算程序於二年內辦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核定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
- 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退除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

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

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第三十七條附表，按退除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爲基數，發給一次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

第四十一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四十二條 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基金支付。但左列項目，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 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加發之退伍金及第二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 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被俘歸還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 四、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 五、第三十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 六、第三十五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 七、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給與。
- 八、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 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 一〇、第四十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左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本條例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外留學、國內大專以上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進修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延長服現役時間之起算日期如左：

-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本條例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八五)台防字第396六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台八十五防字第484三五號令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台八十八防字第080一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九一)院授人企字第09000二三七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九、四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軍官、士官除役年齡，自其出生之日起，算至足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軍官服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至各階最大年限屆滿之日二十四時止。但停役、退伍或除役期間，應予扣除。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同等學校，由國防部認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考選、甄選及教育，由國防部訂定計畫實施。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於戰場任命為軍官或士官者，依其原應服役之役期轉服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現役。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第七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未申請退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繼續服現役至最大年限或年齡。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志願再服現役者，應填具申請書，向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申請，層轉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各總(司令)部)核定後服之。

第九條

前項人員志願再服現役期滿者，應辦理退伍。但於期滿之三個月以前申請繼續服現役，經核准者，依前條規定繼續服現役；未經核准者，應核予退伍。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左：

- 一、第一款所定失蹤逾三個月者，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
- 二、第二款所定被俘者，自被俘之日起停役。
- 三、第三款所定撤職者，自撤職之日起停役。
- 四、第四款所定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
- 五、第五款所定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自收監執行之日起停役。
- 六、第六款所定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自核定生效之日起停役。
- 七、第十款所定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自核定之日起停役。

前項停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停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後，通知本人或其配偶、父母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並列入後備軍人管理。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第一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予以回役之規定如左：

-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停役者，於失蹤或被俘歸來，查明無損軍譽，經考核合格。
- 二、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停役者，於撤職停役原因消滅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撤職屆滿一年，經考核合格。
- 三、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停役者，於撤銷或停止羈押，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

理、緩刑確定。

- 四、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停役者，於徒刑執行期間，依法赦免、假釋、減刑或刑期屆滿開釋，經考核俊悔有據，並無保安處分尚待執行。但因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刑者，不予回役。

- 五、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停役者，於停役原因消滅，經檢討無不良紀錄。

前項第一款被俘人員，由收訓單位；第一款失蹤人員與第二款及第五款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本人申請；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監所、保安處分執行單位之通知，或本人之申請，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所稱逾越編制員額，指逾越編制員額調任委員、諮議官、部屬軍官，於一年內未檢討納實者。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所稱經考核不適服現役，指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懲罰，不適服現役者。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所稱久停未晉，指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佔上階職缺者；至校官、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視需要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如左：

一、依第一款規定志願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二、依第二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人事資料，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三、依第三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檢附軍醫院之檢定證明書及醫務評鑑會議紀錄，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四、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檢附相關資料，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五、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退伍者，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造具退伍名冊，檢附相關資料或志願書，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前項核定退伍之軍官、士官，應發給退伍令。

服滿現役最少年限申請退伍者，應於六個月前；續服現役期間申請退伍者，應於三個月前，向所隸單位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除役之處理程序如左：

一、依第一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預備役人員，於每年年底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公告辦理之；將級軍官由國防部辦理之。

二、依第二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檢附軍醫院檢定證明書及醫務評鑑紀錄，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預備役人員，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本人之申請，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公立醫院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三、依第三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檢附軍（司）法機關資料，層報國防部核定之。預備役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之通知或本人之申請，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四、依第四款規定除役者，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前項核定除役之軍官、士官，自現役直接除役者，應發給除役令。自預備役除役者，除禁役人員外，不發除役令。

第一項第三款人員免除禁役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層報國防部註銷除役。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除役人員歸還時，由收訓單位層報國防部，屆滿除役年齡者，發給除役令；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註銷除役。

前項註銷除役人員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經查明失蹤或被俘期間無損軍譽，考核合格，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由收訓單位造具申請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回役。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及不願或未准回復現役者，辦理退伍，服預備役。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延役之核定權責如左：

一、依第一款延役者，由國防部核定之。

二、依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者，由所屬部隊核定，並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備查。但在國外服勤時，由國防部核定之。

前項第一款延役之人員應於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內；前項第二款延役之人員應於原因消滅時，依規定辦理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其延役期間，折算預備役應召服現役期間。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造具延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後，得繼續服現役至除役年齡止。延役期滿，應辦理退伍或除役。

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志願服現役者，其役期規定如左：

- 一、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依考選或軍事校班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二、預備役再服現役者，依其志願。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填具志願書，向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申請，層轉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第一項人員服現役期滿，志願繼續服現役者，應於期滿之六個月以前填具申請書，由所隸單位，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於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申請或由所隸單位檢具軍醫院檢定證明書及醫務評鑑會議紀錄，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停役。

前項人員病癒後回役，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造具回役名冊，層轉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補足其原應服現役期。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

第四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退伍除役給與之年資規定如左：

- 一、軍官曾服士官役者，以其服軍官、士官現役之期間合併計算；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曾服士兵役者，其服士兵現役之期間，並應合併計算。

- 二、士官曾服士兵役者，以其服士官、士兵現役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軍官、士官具有曾服兵役義務之年資，其退除給與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但軍官曾服士兵現役之年資，已按退除當時上等兵薪額及副食費計算發給之退伍金，應予扣除。

前項退除給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所定合於就養標準而志願就養者，自核定除役生效之日起，給與贍養金終身；申請安置就養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俸給支給機關統籌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役人員繳付部分，由俸給支給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委員會。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施行後繳付退撫基金未滿三十五年者，仍應繼續繳付。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已繳之基金費用者，其利息按複利計算至核定退伍、除役命令生效之日止。

第二十三條

志願服軍官、士官現役者，在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以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並依本條例規定之標準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給退除給與。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應繳基金費用之年資，於任軍官、士官時，應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後，曾任前項以外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於任軍官、士官現役時，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軍官、士官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當事人，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二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功績獎金，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現役期間曾受頒勳獎章者，發給勳獎章獎金。
- 二、作戰或因公傷殘依軍人撫卹條例核發撫卹令或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出具證明者，發給傷殘榮譽獎金。

第二十五條

前項勳獎章獎金標準及金額如附件一；傷殘榮譽獎金標準及金額如附件二。

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依左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

- 一、在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未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在退伍、除役或

停役後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年資，除經回復現役者外，不得將該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服務年資併計退除給與。

二、退伍除役時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不願支領軍職退除給與而志願併計支領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俟辦理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原始緩發退伍金支付證或退除給與結算單，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本條例施行前志願服現役未逾三年，不合支領退除給與者，其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得憑任官令及退伍除役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軍職年資查證。但受撤職處分或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退伍除役者，仍不予軍職年資查證。

本條例施行前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於辦理退休後，依志願申請恢復其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因外職停役就任公職者，除已依志願支領退伍金者外，應發給退除給與結算單，於公職退休而未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者，得憑結算單恢復支領退休俸或退伍金，其退除給與內涵，如遇退除給與調整時，按調整後標準發給之。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瞻養金之權利者，自徒刑執行、褫奪公權之日起停發，至原因消滅之翌日起予以恢復。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喪失領受退休俸或瞻養金權利之起算時間，依左列規定：

- 一、依第一款規定喪失者，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算。
 - 二、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喪失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 三、依第四款規定喪失者，自死亡之日起算。
- 前項喪失權利之日前已領取之給與，免予追回。

第二十九條 領受退休俸或瞻養金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或原退休俸、瞻養金之半數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書、俸金支領憑證，向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申請，層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前項人員在臺無遺族者，因殮喪費發生困難時，得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榮民服務處，向原核定退休俸或瞻養金之權責機關，比照現役軍官、士官死亡之殮喪費標準，

在其一次撫慰金項下申領殮葬費，核定後通知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給，其一次撫慰金餘額俟遺族來臺申領時發給之。

第一項人員之遺族爲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請領之一次撫慰金，於扣除殮喪費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辦理。

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於未恢復領受權利前死亡者，除有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外，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擇領退休俸者之補償金，其計算標準表如附件三。

第三十一條

退伍除役人員或遺族除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外，依本條例擇領退休金、退休俸、贍養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三十二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未逾二年，與本條例施行後現役年資併計，合於支領退伍金者，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滿一年者，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所定基數，發給一個基數，爾後每滿一年，發給二個基數，最高爲五個基數。

前項年資以整年計算，未滿整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

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

第三十三條

退除給與中，本條例施行前之服役年資所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除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依左列規定支付：

- 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六款、第七款予以退伍者，其退除給與應依實際繳費年資及最後在現役本俸加一倍之標準計算，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核給之贍養金，其中依退除人員繳納基金費用年資之標準所核給之贍養金，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發給遺族之一次撫慰金，其屬於退撫基金支給部分應扣除退除人員自退撫基金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金額，依其餘額發給之，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四、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發給遺族六個基數之撫慰金，應依退除人員繳費年資佔核定退除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五、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遺族依現役本俸半數改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其中依原核定由退撫基金負擔基數百分比之半數應由退撫基金負擔，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六、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增給之月補償金，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所定考送國外留學、國內進修之延長服現役時間，尾數未逾一個月者，不予計算留學、進修二次以上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應累積計算。但最多以八年為限。

第三十六條

依前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辦理退伍除役者，不適用本細則關於退伍除役之給與規定。但依該辦法支領退休俸或終養金人員，除不支眷補外，其月俸額按現役同官階俸級本俸百分比支給，其主食實物代金支給與現役人員同。

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除役再服現役而解除召集軍官，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不得再恢復支領大陸半俸。

第三十七條

在臺支領大陸半俸人員，不支給主食實物及眷補，其月俸額按現役官階俸級本俸半數支給。

七十年七月一日前，已核定支領生活補助費軍官，其停發及應享權利與義務，與支領退休俸軍官同。但支領生活補助費逾三年而轉任公務人員者，自第四年起，按每二個月扣減一個基數比率扣減，不足二個月者不扣，將扣減基數金額一次繳還後，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第三十八條

原由假退除役轉任公務人員者，不適用前項扣減基數及年資查證之規定。

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所定，服軍官、士官役者應行效忠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捍衛國家，保護人民，服從長官命令，終身保守機密，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現役或預備役。

第四十條

本細則之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施行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5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6456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6193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增訂第 9-1、10-1、1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979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原名稱：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08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字第 0910050451 號函 發布發行日期限再延長一年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條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之給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人員：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三、特任、特派之人員。

四、各部政務次長。

五、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使。

六、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省(市)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條例適用範圍，除前項人員外，包括副總統、臺灣省省長及直轄市市長。

第三條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之給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辦理。

政務人員服務二年以上退職時，依下列規定給與退職酬勞金：

- 一、服務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職酬勞金。
- 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由退職人員就下列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 一次退職酬勞金。

(二) 月退職酬勞金。

(三)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

一次退職酬勞金以退職生效日在職同職務人員之月俸額加一倍為基數，每服務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月退職酬勞金，以在職同職務人員之月俸額加一倍為基數，每服務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政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退職者，不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或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退職給與，依其應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按比例計算之。

政務人員服務未滿二年者，仍得以轉任政務人員前曾任軍、公、教人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但政務人員之年資，應予併計。

第五條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退職者，不受服務二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服務未滿二年，以二年計。如係請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服務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六條

政務人員退職時，曾任軍、公、教人員者，未曾依規定核給退休(伍)金或資遣給與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政務人員服務年資及退職酬勞金之計算，由原服務機關轉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應由政府與政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職者，其加發之退職酬勞金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政務人員月俸額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政務人員離職時不合請領退職酬勞金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政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職酬勞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十條 月退職酬勞金，自退職之次月起發給。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 三、因案撤職者。
- 四、不遵命回國者。
-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再任政務人員或其他有給之公職人員者。

第十三條 已領退職酬勞金之人員，再任政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時，已領之退職酬勞金，無庸繳回；其退職前之服務年資，於重行退休或退職時，不予併計。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或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職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職務之現職人員月俸額暨第四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職務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半數或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十五條

政務人員退職後，於第九條所定退職酬勞金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而喪失其領受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比照其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標準，發給一次撫慰金，由其遺族具領。

前項人員符合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條件而其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依遺族選擇，按其應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半數或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前項遺族按其應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者，另依第一項規定標準發給二分之一之一次撫慰金。

第十六條

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人員準用之。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七條

政務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服務年資，應前後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服務年資，仍依原條例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服務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政務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服務年資者，其退職酬勞金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酬勞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

與條例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酬勞金，依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政務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服務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職酬勞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職，擇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服務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服務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務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其所支領月退職酬勞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職酬勞金之半數或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依第六條規定併計其曾任軍、公、教人員之年資，而其軍、公、教人員年資未經繳付退休撫卹基金者，其退職酬勞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支給。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本條例自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後失其效力。

本條例施行期限，經立法院同意，得再延長一年。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61)台人政肆字第25517號令、考試院(61)考台秘一字第1735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行政院(69)台人政肆字第12856號令、考試院(69)考台秘議字第1510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5、9、11、12條條文；並增訂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75)台人政肆字第19512號令、考試院(75)考台秘議字第190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行政院(88)台人政給字第210339號令、考試院(88)考台組貳二字第00514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88)台人政給字第211351號令、考試院(88)考台組貳二字第0753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7條；本細則修正條文溯自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原名稱：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90)台人政給字第211286號令、考試院(90)考台組貳二字第0900008279號令會銜增訂發布第15-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考試院(91)考台組貳字第0910003636號令、行政院(91)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39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職酬勞金基數；第三項規定月退職酬勞金百分比，其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政務人員服務未滿二年，仍得以轉任政務人員前曾任軍、公、教人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辦理退休(伍)者，應由退職政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表件，函請其曾任軍、公、教人員之服務機關，轉請其退休(伍)案件之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其退休(伍)金以其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最後在職之等級(階)為準，按退職時之軍、公、教人員月支標準計算之。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曾任軍、公、教人員者，未曾依規定核給退休(伍)金或資遣給與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指曾任下列之年資：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未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 二、曾任軍職或軍用文職年資，未給與退休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給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證明者。

政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職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政務人員時按在職同職務人員之月俸額，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一次繳入退輔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五條 依本條例退職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服務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職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務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職(休)金、離職給與、資遣給與之服務年資，均不得採計。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軍、公、教人員曾任退撫新制之年資，應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服務年資。公營事業人員應於轉任政務人員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服務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政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服務年資。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政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基金管理機關；政務人員繳付部分，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仍在職之政務人員，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期間之年資，屬政府撥繳及政務人員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一次補繳。

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曾任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期間之年資，得選擇由其依各該年度應繳退撫基金費用，於三個月內由最後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一次補繳：

- 一、已辦理退職者。
- 二、符合辦理退職而未辦理並已離職者。
- 三、服務未滿二年，已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辦理退休(伍)者。
- 四、不符合辦理退職而離職者。
- 五、已辦理撫卹者。

第七條 已領退職(休、伍)給與、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者，再任或轉任政務人員，其重行退職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前項人員退職時，其退職酬勞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職酬勞金(退休金、退除給與)基數或百分比或離職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職給與、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第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離職時不合請領退職酬勞金者，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前一日止。

第九條 本條例第九條請領退職酬勞金時效之計算，於月退職酬勞金，自當期應發放之日起算。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所稱不遵命回國者，指回國命令訂有期限，逾期回國者，或未訂有期限，於

接獲回國命令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回國者而言。但有特殊之原因，經奉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請辭奉准而未另有任用或任期屆滿而未續任者，視同退職。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

權利：

一、死亡者。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復。

第十三條 政務人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繳付退撫基金未滿三十五年者，仍應繼續繳付。

第十四條 政務人員退職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

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再任或轉任政務人員以前所領退職酬勞金（退休金、退除給與）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高限額者，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應於重行退職或離職時，一次發還。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職酬勞金（退休金、退除給與）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第十五條 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十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有關於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指政務人員具有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未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職（休、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且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前、後之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得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其因取捨而產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前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併入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年資計算。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第二章 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政務人員辦理退職時，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一式三份，檢同本人最近一寸半身

相片四張，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查後，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俟考試院核定後，由支給機關支給退職酬勞金。

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證件不足者，應請補正。

第三章 退職酬勞金之發給

第十八條 退職人員或遺族依本條例擇領退職酬勞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十九條 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遇現職政務人員月俸額調整時，得按比率隨同調整；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亦得按比例支給。

月退職酬勞金發給後，如遇現職人員月俸額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退職酬勞金時補發。

第二十條 退職人員經審定給與退職酬勞金者，由銓敘部填發退職酬勞金證書，函送服務機關轉交退職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第二十一條 政務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服務年資之退職酬勞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

付之各項加發之退職酬勞金及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選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服務年資之退職酬勞金、撫慰金、撫卹金，依前項規定之支給機關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服務年資之退職酬勞金、撫慰金、離職退費及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五條辦理退職，其一次退職酬勞金或月退職酬勞金，依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退職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支付。

第二十二條

一次退職酬勞金及第一次月退職酬勞金於退職案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之服務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退職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機關轉交，並應於退職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職酬勞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

月退職酬勞金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自退職之次月起發給，係以退職人員核定退職之月為準，其係一月至六月退職者，自退職之次月起，預發至六月，其係七月至十二月退職者，自退職之次月起，預發至十二月。

月退職酬勞金之發給，第一次由支給機關核轉服務機關轉發，其後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

- 一、一月至六月退職酬勞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 二、七月至十二月退職酬勞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前項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退職酬勞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銓敘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服務年資，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撫慰金之發給

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職酬勞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二、無遺族者，由退職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職酬勞金證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職人員原服務機關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職人員原服務機關檢具原月退職酬勞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銓敘部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二十六條

前項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為標準，指依退職人員之服務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職酬勞金之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職務現職人員之月俸額加一倍計算。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應包括退職人員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職給與。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職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除依第二項規定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相當於同職務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基數應依退職人員死亡時同職務之現職人員月俸額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前項六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依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核定年資佔施行前後合計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支付。

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職務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例計算。

第二十七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職酬勞金，自退職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族如未於退職人員死亡後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申請，致溢領退職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職酬勞金，應由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第二十八條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

第二十九條 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三十條 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規定辦理撫卹外，其撫慰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職酬勞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三十一條 退職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款情形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第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時，應由退職人員或遺族主動通知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退職人員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退職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形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

退職酬勞金證書，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退職者，發給政務人員退職證。

依本條例擇領月撫慰金者，發給遺族月撫慰金證書。

第三十四條

政務人員退職證、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證書及遺族月撫慰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檢同本人一寸半身相片一張向銓敘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三十五條

政務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職酬勞金及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施行前規定其退職酬勞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規定應用之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09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第一條

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六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二、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四、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按年編列預算直接撥繳本基金。
第二款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各服務機關按月彙繳本基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但下列各項加發仍應由各級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因公或作戰傷病成殘加發之退休（職）（伍）金。

- 二、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 三、勳章、獎章及特殊功績加給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
- 四、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退休金。
- 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
- 六、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
 - 二、存放於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 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 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 五、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 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第六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屬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除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預算，提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
-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七條

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

全數撥爲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第九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第十條 本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考試院(84)考台組參二字第05503號令、行政院(84)台
人政企字第25498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22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係指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撥繳基金之費用。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係指公務人員、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繳付基金之費用。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存放銀行、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公司債及有關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投資於受益憑證、上市公司股票、福利設施及經濟建設或委託經營之運用收益。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係指下列各款：

- 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由國庫撥款補足之差額。
- 二、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撥款之補助。
- 三、其他由政府補助之款項。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係指下列各款：

- 一、參加本基金人員中途離職、因案免職或失蹤，未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
- 二、前款人員，政府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
- 三、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無遺族，其在職期間本人繳付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
- 四、領受退休金人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逾五年未經申請領取之退休金。
- 五、其他非屬以上各款之收入。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業務，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第八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填送參加本基金人員名冊通知基金管理會登錄。如有不符規定參加本基金者，應由基金管理會將原繳之費用，無息退還其繳款機關。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參加本基金人員資料如有異動，應即填送異動通知單通知基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第九條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由各級政府或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直接撥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參加本基金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於每月發薪時代扣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

第十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每月向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時，應將繳款單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基金費用清單，一併送受託代收之金融機構彙轉基金管理會。

第十一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新進及調任人員，其到職當月應繳付之基金費用，併入次月繳納。

第十二條 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
- 二、停役人員，自回役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 三、休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 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如遇星期日及例假順延之。逾期末繳，致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權益受損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負責。

基金管理會應俟本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

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

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

第十四條 本基金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運用項目，應由基金管理會，就不同項目，每年規定其適當比例，並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審定之。

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三年平均收益率係採移動平衡計算方式。

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所稱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係以臺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第十七條 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基金管理會應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擬訂年度運用方針及編製收支預算，報請基金監理會覆核。

第十九條 基金管理會每月應將基金收支運用概況報送基金監理會。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會審議公告。

第二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應按政府別及身份別出資比例分配，列入其分戶帳。基金各分戶不是支付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算結果，由基金管理會建議，分別檢討調整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所適用書表格式，由基金管理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財政部(69)台財人第34321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70)台人政肆字第2329號令核定修正發布儲金提存率表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70)台人政肆19533號函核定修正儲金提存率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財政部(88)台財人第880178970號令修正發布第21、39、41-1、41-2、41-3條條文，並刪除第40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以上簡稱本部)為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構)實施用人費率薪給，辦理金融、保險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事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保險事業人員(以下簡稱事業人員)，係指本部所屬各行、局、公司編制內支領薪給之派用或訂有聘僱契約之人員。

第二章 年資結算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時已在職之事業人員，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依本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遣辦法，分別依其年資結算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

本辦法施行後新進事業人員，到職時其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依其進用時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結算年資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

第四條 年資結算人員離職或死四時，除因公傷病(殘)或具有第七條所規定情形外，已在本部暨所屬機構繼續任職五年以上，具有本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者，均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一次發給之。

第五條 年資結算人員離職或死亡時，未具有本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者，依左列方式處理：

一、其屬資遣離職或死亡者，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一次發給之。

二、其屬辭職或因重大過失免職者，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全部取銷。

第六條 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於發給時按左列公式計發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額×發給當月本部所屬事業

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1.82（本辦法施行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

第七條 年資結算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應予停止發給：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三章 提儲金

第八條 事業人員於每月裁放薪給（不包括獎金）時，各按其薪給總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自提儲金」。新

派用、聘僱人員自到職之次月起參加存儲，其餘人員自本辦法發布之次月起參加存儲。

第九條 各機構於每月裁放薪給時，在用人費總額內，按附表提存率分別存儲為各事業人員之「公提儲金」。

第十條 提撥之「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得由本部設置「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籌劃運用。儲金積存

運用狀況於半年度及年終時提出結算表及總報告。

第十一條 各機構在用人費總額內按薪給總額百分之三，提撥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交由儲金管理運用

委員會存儲運用並支付，年度結算有餘額時，留作下年度之用，不敷支應時，得先行墊付，並於次年

度起，酌予調整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提撥率。如已無支付需要，應予停止提撥。

第十二條 事業人員調任至本部所屬其他事業機構任職者，其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及自提公提儲金，應轉帳

至新任職機構帳戶，離職時再按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事業人員調離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至其他機關任職者，應比照辭職人員發還其自提儲金之本息。

第二項所稱之轉帳，係指由離職事業機構結算之保留年資與帳額，通知任職事業機構，並將已提

存之公提自提儲金本息，撥付任職事業機構，於給付事實發生時，由任職事業機構全數負擔給付。

第四章 離職金

第十三條 事業人員退休、資遣、死亡或聘僱期滿後，各機構因故不予繼續聘僱時，均可領取其「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本息作為離職金。

第十四條 事業人員在派用或聘僱期間，因辭職、聘僱期滿不願續約、中途解聘（僱）、因重大過失免職或因其他原因離職者，僅可領回其自提儲金之本息作為離職金。公提儲金之本息收回撥作儲備金。

第十五條 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構得予資遣：

- 一、組織編制緊縮或單位裁併撤銷，無適當工作可派之人員。
- 二、因業務變更，所減少職位之人員。
- 三、經實際考核結果，無實際工作或工作量過少之人員。
- 四、無適當工作而未列等之人員。
- 五、純研究職位（未兼派其他職務者）連續二年公上未提出研究報告或顯無研究成果之人員。
- 六、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人員。
- 七、未具所任職務之必要專長之人員。

第五章 退休金

第十六條 事業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

第十七條 事業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勝任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各機構亦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報請本部核准酌提前。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十八條 退休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發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在儲備金內支給，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所稱因公傷病，指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構證明書，並應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齡提前退休人員，按照規定之退休年齡，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月薪給，由儲備金中支付。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理事主席）及總經理（局長）年滿六十五歲者，得斟酌事業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延長其任職，其期間董事長（理事主席）以五年、總經理（局長）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依左列公式計算之：調整後之月退休金 = 本辦法施行前一個給付月退休金金額 × 發給月退休金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 ÷ 18.2（本辦法施行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

前項月退休金所需經費，在各事業年度攤人費內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五條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在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六條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二十七條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如遇服務機構裁併時，其月退休金由合併改組後之事業機構繼續核發。

第二十八條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原服務機構裁撤時，依其服務年資，並按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換算一次退休金基數，其已領之一次退休金應如數扣除，並按支領月退休金年數，每隔半年扣除一個基數之比率計算後給與之，不滿半年者不計。

前項退休金經扣除後低於十五個基數者，仍照十五個基數發給，基數換算金額，按原才務機構裁撤時，所支領月退休金基數標準辦理。

第二十九條

奉准退休之事業人員，其原配住之宿舍應即遷讓，但遷讓確有困難時，得申請暫准繼續借住，其期間以本辦法施行前結算之年資，每滿一年准予借住一個月為限。本辦法施行後之新進人員，暫准繼續借住期間，亦以經結經結算之年資為限。

第六章 撫卹金

第三十條

事業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計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外，另發給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

第三十一條

事業人員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所意外死亡，或因戰事波及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計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外，加發五個段薪給數之撫卹金及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論。

第三十二條

事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其撫卹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計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外，加發八個月薪給數之撫卹金及三個月薪給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論。

第三十三條

給與亡故人員之喪葬費、加發之撫卹金及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均在儲備金內支給。

第三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及喪葬費之遺族，以在本部所屬各機構登記有案或經確實證明者為限，其領受之順

序如左：

-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爲限。
 - 二、祖父母、孫子女。
 -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爲限。
 -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爲限。
-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視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遺族，事業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 二、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三十六條

事業人員死亡如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時，得由服務機構就應給喪葬費，指定人員代爲殮葬。

第三十七條

請卹及請領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三十八條

編制員額外之臨時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五個月薪給數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十個月薪給數之一次撫慰金。服務年資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九條

事業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須治療者，除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因情況緊急須在非保險醫療機構立即診療外，應至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或特約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前項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部分，由服務機構在用人費總額內核實支付。

第一項人員治療期間不能工作者，按月給予全數薪給，以十八個月爲限，屆時仍未痊癒者，得

經服務機構首長核准延長其治療期限，但以六個月為限，屆期仍不能工作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四十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退休、撫卹、資遣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者，應予採計：

一、在本部及所屬行、局、公司（包括其所屬機構）服務之年資。

二、在政府文武機關、公立學校或其他公營事業充任雇員以上之年資，但以具有合法之證件並經有關機關出具未領退休金或相當之資遣費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之一

事業人員於該事業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

各事業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參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基金，成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並停止依第八條、第九條提撥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原提存之公、自提儲金應予保留，並由原事業機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為妥善籌劃運用，於離職時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發給之。依第十四條規定應收回之離職人員公提儲金本息撥作退休基金。

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經費，依規定由退休基金支付。資遣費由各機構用人費總額內支付。

第四十一條之二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薪給之經費，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由退休基金支付。

第四十一條之三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人員，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其撫卹金標準，比照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之。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前項人員，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撫卹金，由各機構用人費總額內支付。

請領退休金及領受撫卹金之權利，或未經其遺族具領前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濟部(64)經人字第11728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濟部(66)經人字第25108號函修正發布第三、

六、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70)台人政肆字第2329號函核定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70)台人政肆字第18242號函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八日經濟部(80)經國營字第006569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構)人員之退休、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離職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機構人員，指各機構支領薪給之聘用人員及雇用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基數，係指計算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退休

第四條 各機構人員在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一、 派用人員年滿六十歲者。

二、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

三、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前項申請退休條件，遇機構裁併、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年齡得提前五歲。各機構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 派用人員在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 雇用人員年滿六十歲者。

三、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各機構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報請本部核准酌予提前。但不得低於六十歲。

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各機構報經本部核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六條 各機構人員退休金按其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分別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算。其在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以內之工作年資，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五個基數，超過之工作年資不予計算。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後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其剩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其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合計退休金最高給與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其工作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訂之全殘或半殘及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第六級殘廢為標準。

第九條 第七條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指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致傷病者。

二、因罹患職業病者。

三、在工作處所遭受不可抗力之危險而致傷病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致傷病者。

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提前退休人員，按照規定之退休年齡，每提前一年加發一個月薪給。於退休時一次發給之。但其退休給與總數，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第十一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年滿六十五歲者，得斟酌事業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延長其任職，其期間董事長以五年，總經理以二年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依左列公式計算之：調整後用退休金

＝本辦法實施前一月給付月退休金金額×發給月退休金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折算薪額最高標準
／二（本辦法實施當月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折算薪額最高標準）

前項月退休金所需經費，在各機構年度用人費內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遇原機構裁併時，其月退休金由裁併後之機構發給，遇原機構裁撤時，其月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發給。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五條

各機構人員退休時，其原配住之宿舍應即遷讓。但遷讓確有困難者，得申請暫准繼續借住，其期間以本辦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准予借住一個月為限。

本辦法施行後之新進人員，暫准繼續借住期間，以其進用前曾服公職之年資為限。

第三章 撫卹

第十六條

各機構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二、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四、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

五、因戰事波及以致死亡者。

六、因罹患職業病以致死亡者。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者。

第十七條

各機構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發給撫卹金，其標準比照第六條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之（內含五個基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

第十八條

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一律發給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並加發五個基數之喪葬費。

前項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如低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撫卹金者，依該條規定發給之。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死亡補償與喪葬費，公勞保死亡給付，不予抵充。但如另有由各機構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得予抵充之。

第十九條

領受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遺族，以在各機構登記有案或經確實證明者為限，其領受之順位如左：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位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各機構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者，從其遺囑。

第二十條

各機構人員死亡時，如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者，得由服務機構就應給喪葬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者，應給之喪葬費如有不足，得酌提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須治療者，應至保險機構之醫院或其特約醫院接受免費治療。但急救五日內或因不可抗力之原因，須就診私人醫院時，其醫藥費得由各機構在用人費總額內全數

支付。

前項人員在保險機構之醫院治療時，其保險不予負擔之醫藥費部分，亦由各機構在用人費總額內核實負擔。

第一項人員治療期間不能工作者，按原領工資數額給予薪資補償。但參加勞工保險人員應先請領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其有不足者，補其差額。治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公保、勞保殘廢給付標準者，得一次給付四十個基數之薪資補償後免除薪資補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身體遺存殘廢者，應依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其補償標準依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有關規定並按第三條規定計給。但請領之公勞保殘廢給付應予抵充；如另有由各機構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得予抵充。

第二十二條 各機構人員受有勳章或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得比照「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之規定增加一次同額撫卹金或死亡補償金額。

第四章 資遣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機構得資遣人員：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前項資遣人員按其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工作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二十四條

各機構依前條規定資遣人員時，其預告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第五章 附則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各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資遣人員時，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給。

第二十五條

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之計算，依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機構聘用及約雇人員，其離職及給與有關事項依左列之規定：

- 一、定期契約期滿者應即解聘僱，不發給任何離職給與。
 - 二、不定期契約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者，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退休。
 - 三、因各機構原因提前解約者，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 四、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比照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者，比照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六、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治療或補償。
- 請領退休金及領受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權利，自請領(受)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受領其他補償費之權利，自得受領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前項退休金、撫卹金及補償費之權利或未經遺族具領前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不因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 第二十八條
- 退休、資遣人員再任各機構人員或公職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費，其退休、資遣前之工作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計算撫卹金時不予計算。
- ### 第二十九條
- 各機構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提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
- ### 第三十條
- 退休、撫卹及資遣等所需費用，應於年度用人費用預算中編列，預算不足支應者，准予核實列支，其支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退休金：由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中支給，如有不足，在當年度用人費內支給。

第三十一條

二、其他給與：均在當年度用人費內支給。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派用人員及聘用人員各項退休、撫卹、資遣及補償給與之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20060 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 36 條；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郵電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郵電事業從業人員。

本條例所稱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規定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

第三條

依本條例發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及撫慰金，均以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在職同薪級人員之資位待遇百分之七十八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分下列三種：

- 一、自請退休。
- 二、屆齡退休。
- 三、命令退休。

第五條

郵電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請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交通部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六條

郵電事業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交通部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郵電事業人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者，服務機構得依業務需要，函報交通部核准延長

之。但不得逾二年。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七條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 一、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 二、逾延長病假期限尙未能治癒。

前項第一款所稱因公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 三、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係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為準；所稱身體衰弱，係指請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必須繼續治療；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係指有具體事蹟，並須以三次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係指其職責繁重，足以造成此項傷病之發生。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者，服務機構除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外，並應有地區醫院以上之

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或必須繼續治療之診斷證明書。郵電事業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時，經人事主管遞送考成委員會初核及機構長官核定後，應通知其請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而未痊癒，且符合前項規定者，應由服務機構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傷病痊癒，身體健全，堪以勝任工作，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申請復用，並得由其原服務機構調查其傷病痊癒情形，通知復用。

前項准予復用人員，經發現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時，應予命令退職。

第十條

依本條例退休之人員按下列規定，核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

- 一、合於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而任職年資未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已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請退休，其年齡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兼領月退休金；其退休金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次退休金數額加倍發給。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並核准增給月退休金數額。但增給部分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限。任職未滿十年者，其一次退休金部分，給與十個月退休金數額。
- 三、依第七條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經准復用後，復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命令退職者，按其復用年資，給與一次退休金，並得接算前資，核給月退休金。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命令退休者，其復用後接算前資不滿十年者，不給月退休金。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三、精神耗弱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

第十二條

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百分之二點五；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點五；超過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第十三條

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
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應填具退休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及退休金受領印鑑，由服務機構報總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核准。但命令退休之人員，得免填退休申請書。

第十四條

前項退休申請書之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退休金之發給，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於退休離職之日發給之。

二、月退休金：自退休離職之次月起，按月發給，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當月底終止。

第十五條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前項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但

再任之工作報酬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
- 二、任職十年以上因傷病以致死亡。

郵電事業人員任職一年以上未滿十年因傷病以致死亡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所稱戰地殉職，係指在戰地交戰時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

第十九條

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

- 一、一次撫卹金：

(一)具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任職一年以下者，給與十二個月撫卹金，超過一年者，

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

(二) 具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之情形，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撫卹金。

二、月撫卹金：

(一) 具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任職一年以下者，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三十，超過一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一點五。但最多以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 具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任職滿十年者，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二十，超過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一點五。但最多以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六十五為限。

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

第二十條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未滿十年死亡者，給與遺族月撫慰金。月撫慰金以其退休時任職年資計算，滿十年者，給與一個月撫慰金百分之二十，超過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慰金百分之一點五。但最多以一個月撫慰金百分之六十五為限。

前項月撫慰金並應按已領月退休金年數，自滿第二年起，每領一年遞減百分之十給與。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之遺族均無第二十二條之月撫慰金領受權或退休郵電事業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十年以上死亡者，依其退休時薪級，按第三條計算基準之金額，給與遺族相當於六個基數之殮葬補助費，不再給卹。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嗣因傷病加重致死，其領受月退休金未滿十年者，依第一項規定計算，給與遺族月撫慰金，並不適用第二項遞減之規定；其領受月退休金十年以上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任職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計。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依第十條同時核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如選擇不領取一次退休金，且領受月退休金滿十年死亡者，按原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之數額，給予六十五歲以上未再婚之配偶月撫慰

金終身。但配偶未滿六十五歲或不領月撫慰金、或已無配偶者，發還遺族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及發給按第三條計算基準之六個基數之殮葬補助費，不再給予月撫慰金。另選擇不領一次退休金後，領受月退休金未滿十年死亡者，發還遺族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並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撫卹金或撫慰金之發給，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慰金：於核准之日發給。

二、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自死亡之次月起，按月發給，最多以二十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或已成年而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其屬就讀空中大學等無修業年限規定之學校者，參照其他法令所定取得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發給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子女或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定比率，加給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無民法規定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遺族，郵電事業人員生前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從其遺囑。同一順序之遺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應平均領受之。同一順序或順序在前之遺族，有一人或數人拋棄其應領之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或有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形之一，致喪失、停止或終止其領受權時，應由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無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時，應依次由其次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第二十四條

拋棄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領受權，應以書面爲之。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或撫慰金領受權：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二十五條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撫卹金或撫慰金領受權，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二十六條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領受權：

- 一、領受人死亡。
- 二、領受人任公職。
- 三、配偶或寡媳再婚。
- 四、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子女、孫子女，已成年且能謀生或不在學。
- 五、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已成年或能自謀生活。

六、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已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請領撫卹金或撫慰金，應填具撫卹金或撫慰金申請書，並附具死亡有關之證件及撫卹金或撫慰金受領印鑑，有繳驗其他證件之必要者，應附繳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總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核准。

撫卹金或撫慰金領受人有數人時，得由各該領受人共同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中一人或二人爲代表人，出據具領。

前二項申請書、委託書之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終止領受權之情形時，應由本人或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領受證書，報請給與機構註銷或更正：

-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謄本。
- 二、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 三、不在學者，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二十九條

遺族有喪失、停止、終止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領受權之情形者，應據實申報，不申報或申報不實，致有冒領或溢領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情事時，由撫卹金或撫慰金給與機構追繳，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核發之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由該郵電事業人員所屬總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發給；該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其歸併改組或其上級機構發給，其上級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第三十一條

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

- 一、曾任政務人員、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未領退職金、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
- 二、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

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退職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或機構核實出具證明。

四、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

五、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或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或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退除給與，經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者；或其曾任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

退除給與，經內政部核實出具證明。

六、其他經交通部核定，應予採計之年資。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合併任職年資之規定，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經申請發還本人原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費用，或已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第一項第六款合併任職年資之規定，於轉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時，應依各該退職（休、伍）法令及撫卹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請領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權利，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第三十三條

請領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三十四條

郵電事業人員在職死亡者，依其最後在職時薪級，按第三條計算基準之金額，給與遺族相當於六個基數之殮葬補助費。

前項人員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殮葬補助費由原服務機構具領辦理喪葬事宜，該殮葬補助費餘額應歸屬國庫。

第一項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無親友協助辦理喪葬事宜，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亦未能來臺灣地區辦理，或在臺灣地區以外有無遺族未明時，其殮葬補助費得由原服務機構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該殮葬補助費餘額，得由其遺族自第一項人員死亡時起五年內請領，逾期歸屬國庫。

第三十五條

郵電事業非資位現職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原得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撫慰者，其退休、撫卹、撫慰之條件，給與及權利喪失、停止、終止等相關事項之法令規定，比照原有之相關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及撫慰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仍適用原有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人員之退休金、撫卹金及撫慰金之計算基準，比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